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臆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育騰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